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文件

三环验[2014]23号

关于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
经审阅有关材料和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六号公司原有厂房内。公
司拟增资 6000 万美元在原址（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六号）

扩建 1 条罐身线以及 1 条罐盖线，产能提升为年产铝易开盖两片罐罐身 30 亿个，铝易开盖 70 亿个，金属印刷涂膜仍维持原有 2 千万张的产能（原 年产铝易开盖两片罐罐身 20 亿个，铝易开盖 30 亿个，金属印刷涂膜 2 千万张，三片罐 1.5 亿套）；拆除原印铁三片罐生产线。改扩建后新生产线员工从原三片罐生产线安排，不增加员工人数，每班工作 8 小时，两班制，全年工作 260 天，且均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一期）包括一条罐盖生产线，年产铝易开盖 40 亿个。

项目（一期）设备清单见《主要设备清单表》。

二、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我局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审批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环复[2013]109 号）。

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一期）无废气产生。

项目（一期）生产设备集中在厂区中心，落实了隔音、防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一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处置。

三、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时生产负荷达 100%。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

环境噪声因无法进行背景噪声测量，不能对测量值进行修正，因此不对本次工业企业噪声监测结果进行评价。测结果详见《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三水）环境监测 Y 字（2014）第 1403001 号。

四、验收结论

项目（一期）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建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你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和建议

（一）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项目（二期）如果投入使用必须经我局验收。

（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所；固体废物需进行分类收集管理，尽量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转移记录；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必须到行政服务中心的环保窗口申领排污许可证；每季度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

（四）每年向我局提交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五）生产（运行）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

处理。

此复

